联合国 A/58/481/Add.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e)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危机与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阿尔韦托·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1(e)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8/481,第 2 段)。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12 月 16 日,第 24 和 40 次会议就分项目(e)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58/SR.24 和 40)。

## 二. 决议草案 A/C.2/58/L.18 和 A/C.2/58/L.82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8/L.1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5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4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4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0 号决议，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七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58/481 和 Corr.1 以及 Add.1-6。

03-66252 (C) 191203 191203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其中确认可持续的举债筹资是为公、私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关切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全球经济远远没有发挥增长的潜能，这对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造成更多困难，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债务总额从 1990 年的 14 216 亿美元增至 2002 年的 23 842 亿美元，

“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重债发展中穷国持续的债务和偿债问题，构成对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高度负债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偿付外债的义务方面继续面临严重困难，使它们确保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严重受到限制，

“确认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转移的财政资源净额有所增加，于 2002 年达到 1 920 亿美元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其原因除其他之外包括：作为外资来源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偏低，国际金融系统变化无常，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高度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逐步下降，这是持续承受债务方面前景不明的一个重要原因，

“深信增强对具有出口重要性的货物和劳务的市场准入大大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持续承受债务，

“注意到旨在提供更深、更广、更快减免的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无甚进展，同时认识到在确保各国永久摆脱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方面，仍然存在重大的挑战，

“欢迎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的框架内和一些债权国通过勾销双边债务所采取的行动，敦促所有债权国共同努力，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又注意到 2003 年 5 月八国集团财政部长发表《多维尔公报》，其中提出改革巴黎俱乐部和在特殊情况下减轻那些根据《重债穷国倡议》的规定没有资格被减免债务的国家的债务，

“还欢迎 2003 年 9 月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发表的公报中的呼吁，其中敦促所有官方债权人和商业债权人参加《重债穷国倡议》，并强调私营部门债权人在减免债务和持续承受债务方面应起重要作用，

“确认当前关于主权债务重组的辩论，特别是主权债务人和私人债权人牵头为制订一项自愿行为守则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主权债务重组应采取自

愿、对市场有利和灵活变通的方式，其中适当考虑到各个国家的特殊情况，并争取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加，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主权债券合约中越来越多地自愿使用集体行动条款，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决心，矢志通过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能够长期持续承受债务，全面、有效地处理它们的债务问题；

“3. 强调建立一个公平的国际金融体制，同时增加官方和私人的外资筹措水平和官方发展援助及外来直接投资的数额是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先决条件；

“4. 着重指出为增强多边贸易制度的能力，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世界贸易组织设立的工作组必须早日投入运作，以审查贸易、债务与财政之间的关系；

“5. 认识到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分担责任，防止和解决无法持续承受债务的情况，并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消除贫穷、创造财富、实现可持续增长、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着重指出可持续的举债筹资是为公、私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监测和管理对外负债的全面国家战略是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国内先决条件的固有部分，这些战略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公共资源管理，是减少国家脆弱性的关键因素；

“7. 还强调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取决于许多因素，如私人和官方资金的筹供和成本问题，并强调不应仅根据一个单一的指标来最后确定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

“8. 重申《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作为它们对减少贫穷作出明显承诺的交换，并在这方面欢迎已经这样做的国家所作的决定，同时强调须将补充框架的债务减免视为额外措施；

“9. 着重指出所有债权人均需要有力地、快速地酌情实行债务减免措施，包括在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内实行这些措施，并欢迎为减少未偿债务而已经采取的其他双边举措，以便加强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并促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

“(a) 迅速、有效和充分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应通过增加资源为该项倡议筹足资金，同时着重指出国际公共债权界和其他捐助国需要公正、公平和透明地分摊负担，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应对由于自然灾难、苛刻贸易条件的冲击或冲突而使无法持续承受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产生的任何根本变化，要计及为减少未偿债务而已经采取的举措；

“(b) 促进重债穷国作出持续的承诺，改进国内政策和经济管理，支助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确保所有有关的债权人充分参与和提供减免，确保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者提供足够和相当优惠的融资，并考虑早日审查棘手的重债穷国之间债务减免问题和债权人诉讼问题；

“(c) 召集国际债务人和债权人在相关的国际论坛开会，及时、有效率地调整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的结构，要考虑到需要酌情使私营部门参与解决因负债引起的危机；

“(d) 确认一些非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尤其是面对特殊情况的国家在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方面的问题；

“(e) 通过减免债务和酌情勾销债务等行动，以及旨在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债务最沉重的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其他创新机制，减轻发展中国家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负担；

“(f) 鼓励探索各种创新机制，全面处理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债务问题，这些机制可酌情包括债换可持续发展或多债权人债务转换安排；

“(g)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债务跟踪机制，加强对外债管理和债务跟踪的技术援助，包括加强提供这方面援助的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

“(h) 采取措施，确保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会减损拟拨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债务减免安排应设法避免将任何不公平的负担强加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i) 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适当的论坛中审议设立国际债务解决机制问题，以鼓励公平分摊负担和尽量减少道德风险，采用该机制不应排除发生危机时提供紧急融资，进行审议将能使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及时、有效率地调整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结构；

“(j) 制订一套管理和解决金融危机的明确原则，规定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债务人、债权人和投资者之间公平分摊负担，同时认识到需要采取一套灵活的综合手段，适当应对各国不同的经济情况和能力；

“11.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灵活适用有资格受益于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标准，尤其是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并且需要不断审查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所依据的计算程序和假设；

“12. **强调**需要与国际金融机构协调，协助冲突后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的复原，并协助这些国家酌情偿清对国际金融机构的欠款；

“13. **重申**审查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时还应考虑到债务减免对实现《千年宣言》内载发展目标的进展所产生的影响，并重申在完成点进行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需要考虑到全球增长前景的任何恶化和特别是商品出口国贸易条件的不断下降；

“14.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必须继续努力，加强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并在作出政策建议、包括适当的减免债务建议时，考虑由于自然灾难、苛刻贸易条件的冲击或冲突而使各国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产生的任何根本变化；

“15. **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管理债务的机构能力，吁请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公共债务管理准则以及债务管理能力建设方案等倡议的重要性；

“16. **强调**必须更快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和旨在减轻发展中国家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负担的行动；

“1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特别是对全球金融不稳定所造成的这类问题的分析；

“1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16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8/L.1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代表副主席亨利·劳本海默先生（南非）提出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8/L.82)。

4. 摩洛哥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8 段作了口头修正。

5. 委员会还在第 40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8/L.82(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58/L.8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8/L.18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64号、1997年12月18日第52/185号、1998年12月15日第53/175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02号、2000年12月20日第55/184号、2001年12月21日第56/184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40号决议,

回顾2000年9月8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2] 其中确认可持续的举债筹资是为公、私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其2003年6月2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57/270 B号决议,

关切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但决心确保这一复苏能够导致世界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债务总额从1990年的14 216亿美元增至2002年的23 842亿美元,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重债发展中穷国持续的债务和偿债问题,构成对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众多因素之一,并铭记这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发展目标造成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高度负债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偿付外债的义务方面继续面临严重困难,使它们确保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严重受到限制,

注意到在2002年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连续第六年向外净转移财政资源,因此强调必须酌情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加强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前景,同时还注意到,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转移目前意味着贸易平衡方面的积极发展,并且除其他外也是偿还债务所需,

---

[1] 见第55/2号决议。

[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深信增强发展中国家对具有出口重要性的货物和劳务的市场准入大大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持续承受债务，

欢迎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产生的积极影响，同时认识到仍然存在重大的挑战，并请所有发达的双边债权人在单边基础上，在重债穷国减免债务之后，百分之百地放弃所有剩余债权，

还欢迎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的框架内和一些债权国通过勾销双边债务所采取的行动，敦促所有债权国共同努力，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巴黎俱乐部埃维昂方式，并注意到债务减免不能取代替代性资金来源，

强调私营部门的债权人在债务减免和持续承受债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联合部长级委员会）2003 年 9 月 22 日在迪拜的公报，[3] 其中敦促所有官方债权人和商业债权人参加《重债穷国倡议》，

确认当前关于主权债务重组的辩论，特别是主权债务人和私人债权人牵头为制订一项自愿行为守则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主权债务重组应采取自愿、对市场有利和灵活变通的方式，其中适当考虑到各个国家的特殊情况，并争取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加，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主权债券合约中越来越多地自愿使用集体行动条款，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

2.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1] 所表示的决心，矢志通过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能够长期持续承受债务，全面、有效地处理它们的债务问题；

3. 强调国际金融体制，连同增强的官方和私人的外资筹措和外来直接投资，是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关键因素；

4. 着重指出可持续的举债筹资是为公、私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监测和管理对外负债的全面国家战略是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国内先决条件的固有部分，这些战略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公共资源管理，是减少国家脆弱性的关键因素；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览》第 32 卷，第 17 号（2003 年 10 月 6 日），第 275 页至 277 页。

[4] A/58/290。

5.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债务和财政工作组及其审查贸易、债务和财政之间关系的任务规定，以增强多边贸易体制的能力，促进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外债问题，加强国际贸易和金融政策的一致性，以期保护多边贸易体制免受金融和货币不稳定的影响，并注意到 2003 年 7 月 11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的报告；[5]

6. **确认**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责任，防止和解决债务陷入不可持续承受的境地，并确认减免债务在释出资金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这些释出的资金应该用于各种活动，实现消除贫穷、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将通过债务减免而释出的资源，特别是通过取消债务和减少债务而释出的资源，用于这些目的；

7. **强调**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取决于国际和国内各级许多因素，并着重指出，不应仅根据一个单一的指标来最后确定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强调应当考虑到各国国情；

8. **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作为它们对减少贫穷作出明显承诺的交换，并在这方面欢迎已经这样做的国家所作的决定，同时强调须将补充框架的债务减免视为额外措施；

9. **呼吁**那些尚未行动的重债穷国尽快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以便获得资格，受益于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并在业已存在的地方通过制订减贫战略达到决定点；

10. **着重指出**所有债权人均需要有力地、快速地酌情实行债务减免措施，包括在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内实行这些措施，并欢迎为减少未偿债务而已经采取的其他双边举措，以便加强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11.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

(a) 迅速、有效和充分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应通过增加资源，为该项倡议筹足资金，同时着重指出国际公共债权界和其他捐助国需要公正、公平和透明地分摊负担，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应对由于自然灾害、苛刻贸易条件

[5] WT/WGTDF/2 号文件。

的冲击或冲突而使无法持续承受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产生的任何根本变化，要计及为减少未偿债务而已经采取的举措；

(b) 继续促进重债穷国作出持续的承诺，改进国内政策和经济管理，支助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确保所有有关的债权人充分参与和提供减免，确保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者提供足够和相当优惠的融资，并进一步探索各种途径，解决棘手的重债穷国之间债务减免问题和债权人诉讼问题；

(c) 继续召集国际债务人和债权人在相关的国际论坛开会，及时、有效率地调整无法从持续承受的债务的结构，要考虑到需要酌情使私营部门参与解决危机；

(d) 确认一些非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尤其是面对特殊情况的国家在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方面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巴黎俱乐部通过的专门针对非重债穷国的发展中债务国的办法，以确保债务重组能够向非重债穷国的债务国提供偿债办法，既能反映它们的财政需要，也能确保持久的债务承受能力；

(e) 通过减免债务和酌情勾销债务等行动，以及旨在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债务最沉重的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其他创新机制，减轻发展中国家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负担；

(f) 鼓励探索各种创新机制，全面处理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债务问题，这些机制可酌情包括债换可持续发展或多债权人债务转换安排；

(g)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债务跟踪机制，加强对外债管理和债务跟踪的技术援助，包括加强提供这方面援助的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

(h) 采取措施，确保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会减损拟拨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债务减免安排应设法避免将任何不公平的负担强加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i) 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适当的论坛中审议设立国际债务解决机制问题，以鼓励公平分摊负担和尽量减少道德风险，采用该机制不应排除发生危机时提供紧急融资，进行审议将能使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及时、有效率地调整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结构；

(j) 制订一套管理和解决金融危机的明确原则，规定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债务人、债权人和投资者之间公平分摊负担，同时认识到需要采取一套灵活的综合手段，适当应对各国不同的经济情况和能力；

12.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灵活适用有资格受益于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标准，尤其是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并且需要不断审查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所依据的计算程序和假设；

13. **强调**需要与国际金融机构协调，协助冲突后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的复原，并协助这些国家酌情偿清对国际金融机构的欠款；

14. **重申**审查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时还应考虑到债务减免对实现《千年宣言》内载发展目标的进展所产生的影响，并重申在完成点进行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需要考虑到全球增长前景或贸易条件的任何变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的贸易条件的变化；

15.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必须继续努力，加强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并在作出政策建议、包括适当的减免债务建议时，考虑由于自然灾难、苛刻贸易条件的冲击或冲突而使各国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产生的任何根本变化；

16. **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债务管理的机构能力，吁请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公共债务管理准则[7] 以及债务管理能力建设方案等倡议的重要性；

1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银行、区域委员会和多边机构合作，研究建立一个外债管理问题协商小组的可能性，以期制订管理债务的最佳做法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管理债务的机构能力，同时考虑到已经完成了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特别是对全球金融不稳定所造成的这类问题的分析；

1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

---

[6] 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发的电脑化系统，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制定适当的行政、体制和法律结构以有效管理外债和国内公债。截至 2002 年 12 月，该套系统已安装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0 个国家的债务办事处。

[7] 见 www.imf.org/external/np/mae/pdebt/2000/eng。